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82號

上訴人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卉姁

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

被上訴人 陳麗玲

訴訟代理人 張珉瑄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郁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秀蘭

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